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140地號等11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委託服務

需求書

壹、緣起

為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140地號等11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規劃案，預計於110年12月31日前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完成，其現況有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情事，因涉及日後本案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容積獎勵申請及建築規劃設計圖說事宜，故需辦理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委託服務案。

貳、工作內容

本案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140、150、150-1、153-1、154、155、156、157、158、159及160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總計2,176.00 m²，現有合法建號約93筆，惟現況應為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範圍為坐落於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150地號，合法建號約88筆，實際鑑定建物數量依本中心指示為準。

廠商應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辦理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成果須得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作為容積獎勵申請及權利變換計畫之估價依據；工作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製作及申辦「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相關事宜。
- 二、提供分析與檢討現有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辦理之評估報告
- 三、配合出席相關審查會議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四、其他辦理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依規定應辦事項。

參、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含稅)。服務費用採總價委託方式計價，如因辦理審查，廠商需配合提供足夠鑑定報告書份數予審查單位，日後工作內容如有未詳盡應補充或修正者，雙方同意不另行增減服務費用。

本案服務費用不含法定審查規費。

肆、履約期間及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審查完成並經建管機關列管為需要立即拆除重建在案，且無其他可歸責於廠商所生之待解決事項為止。

伍、付款方式與條件

第一期：廠商應於本中心通知日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辦理鑑定，包含但不限於損害調查、鋼筋檢測、混凝土檢測、以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提出鑑定結果之判斷，完成鑑定報告書。經本中心驗收通過後，廠商提交文件資料(含技師簽證)及可編輯電子光碟檔案 1 份予本中心，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50%。

第二期：廠商應依本中心指示申辦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之審查，如需修正資料、提供鑑定報告書或出席相關會議時廠商應配合辦理，經審查且配合修改完竣後，經本中心驗收通過，廠商提交文件資料(含技師簽證)及可編輯電子光碟檔案 1 份予本中心，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30%。

第三期：經建管機關提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認定核准備查函並列管相關資料，且無其他可歸責於廠商所生之待解決事項，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20%。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中心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廠商違反契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經本中心認定不能履行契約內容者。
- 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廠商未依契約內容規定履約，自接獲本中心書面通知起 7 日內或書面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本中心要求。
- 三、 廠商逾期違約金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二十者。
- 四、 如因辦理海砂屋鑑定工作，建物鑽心取樣後不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標準時，因非可歸責於雙方，本中心得不經催告，以書面中止或解除本契約，廠商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惟廠商仍應依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內容提交文件資料，本中心同意支付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50%。

陸、廠商與人員資格

應為臺北市政府公告認可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機關(構)」。

柒、應檢具文件(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排列)

一、資格審查文件(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排列置於投標封套內)

(一)機關(構)設立證明文件。

(二)授權書(如有):如公告附件。

二、價格文件(以下文件請置於價格封內)

報價單正本:如公告附件。

三、申請文件注意事項

(一)除另有規定,申請資格文件得為影本,惟應加蓋機關(構)及其負責人印鑑(公司大小章)。

(二)申請文件應於110年6月27日下午5時0分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本中心。

(三)申請人所提送相關文件,本中心不予發還。

捌、附件

一、土地清冊

二、建物清冊

三、基地位置示意圖。

附件一、土地清冊

編號	地號	面積(m ²)	權屬
1	150	1,500.00	郭○○等 93 人

附件二、建物清冊

棟別	建號	門牌	樓層	權屬	坐落地號
1	10774、10775、10776、 10777、10778、10779、 10780、10781、10782、 10783、10784、10785、 10786、10787、10788、 10789、10790、10791、 10792、10793、10794、 10795、10796、10797、 10798、10799、10800、 10801、10802、10803、 10804、10805、10806、 10807、10808、10809、 10810、10811、10812、 10813、10814、10815、 10816、10817、10818、 10819、10820、10821、 10822、10823、10824、 10825、10826、10827、 10828、10829、10830、 10831、10832、10833、 10834、10835、10836、 10837、10838、10839、 10840、10841、10842、 10843、10844、10845、 10846、10847、10848、 10849、10851、10852、 10853、10854、10855、 10856、10857、10858、 10859、10860、10861、 10862	重慶北路四段 228、 230、232、234、236、 238、240 號等 12 樓及 234、240 號地下層	12F/B1F	郭○○等 88 人	150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報價單

標單填寫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採購案名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1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公辦
都市更新案」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委託
服務

報價總標價：(含稅)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雙線以下部份，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優先減價：新臺幣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價 格 封

採購名稱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1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委託服務
流水編號	

價 格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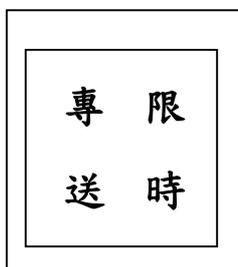
說明：本價格封應裝入報價單，並請彌封。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郵遞區號
10483

投標封套



採 購 名 稱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1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之臺北市高氣 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委託服務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封。
-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中心聯繫之用)
-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視為無效標。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請以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5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送件人：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1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之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委託服務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